

关于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车辆加油的框架协议合同

一、合同名称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交通运输局车辆加油的框架协议合同

二、项目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交通运输局车辆加油的框架协议

三、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41号

联系方式：3580010

供应商（乙方）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石油分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联系方式：15005599711

四、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石油分公司）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成品油质量标准（GB 17930-2016）及乙方加油站常规服务规范，提供 92 号、95 号等标号成品油加油服务；支持甲方公务车辆定点加油、专用油卡充值、月度消费明细对账、发票开具等配套服

务；保障加油站点服务时间覆盖甲方公务出行需求，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主要标的数量：1.00 项

主要标的单价：4800.00 元/项

合同金额：4800.00 元（大写：人民肆仟捌佰元整）

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止（一年期框架协议，实际履约期限可根据双方协商及采购需求调整）

履约地点：乙方在徽州区及周边区域指定的中国石化授权加油站（具体服务站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认）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五、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框架协议项下合同金额为年度预计采购额度，实际结算金额按甲方车辆当期实际加油消费量及双方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乙方需建立甲方公务车辆加油专属台账，按月提供消费明细报表，配合甲方完成财务审核及结算工作；

若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服务未达到约定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